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婉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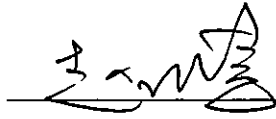
赵湘莲

丛宾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婉虹



赵湘莲

丛宾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婉虹

赵湘莲



丛宾